

附表 1-2a 多元升等方案「展演創作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美術)

<p>一、先行條件</p>	<p>(一)升等成果區分為<u>三類</u>：(A)平面作品、(B)立體作品、(C) 綜合作品。 <u>(二)應送繳資料：</u> 1.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2. 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u>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u>(A)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 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u> <u>(B)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 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u> <u>(C)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 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u> 3. <u>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u></p>
<p>二、備審內容</p>	
<p>(一)代表成果</p>	<p>1.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性(A)或(B)或(C)類成果(含成果報告)。 2. 其質、量應符合美術專業領域內具有升等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級水準者，參照評分標準，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p>
<p>(二)參考成果</p>	<p><u>1. 舉辦二次以上個展，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u> <u>2. 參考成果為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之研究或創作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u> 3. 其成果以有助於領域內之教學、研究，並在專業領域內達到升等等級程度者，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p>
<p>(三)相關成就或貢獻</p>	<p>1. 代表成果、參考成果以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七年內之(A)至(C)類其他有關之美術專業表現或學術、展演創作、教學類具體成就或社會服務貢獻，件(案)數不拘。 2. 依其成就或貢獻程度，參照評分標準，並考量升等等級綜合給分。</p>
<p>三、補充說明</p>	<p><u>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u> <u>(二)送審作品(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 <u>1. 創作或展演理念。</u> <u>2. 學理基礎。</u> <u>3. 內容形式。</u> <u>4.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u> <u>(三)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u> <u>(四)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u> <u>(五)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u> <u>(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p>四、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u>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u>之規範辦理。</p>